

___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新制/適用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06.15.更新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學業成績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政府核定有案 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 (*為必要文件)	* 1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 * 2 ()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 (須顯示班排名) * 3 ()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4 ()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5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6 ()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7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審核人核章：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重點說明：

一、申請條件

- (一)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兩學期班排名皆達班上前 50%者，可申請獎學金。
- (二)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可申請補助金。(有名額限制，非申請即得)

二、申請名額

- (一)獎學金無申請名額限制。
- (二)補助金名額依以下公式計算：

$$(111 \text{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特教學生數} - \text{申請獎學金人數}) / 3 = \text{錄取名額} (\star \text{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 (三)當申請補助金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補助金**推薦優先順序要點第三點辦理，每年度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基準計算補助金名額，若當年度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補助金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申請學年度之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進行平均(取自小數點第 3 位)，僅有一學期之成績不予申請。
 2. 檢附清寒證明(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3. 身心障礙證明等級，僅持有鑑輔會證明者比照輕度。

注意事項

-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申請補助金名額限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補助金推薦優先順序要點之規定辦理，此申請表適用對象僅為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獎助資格：

特殊教育學生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者，班排名上下學期皆於前 50%，且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發給獎學金；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於核定名額內發給補助金，獎補助金額依障礙等級發放。

另其他詳細規定如補助金名額限制及優先申請對象等，請參閱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補助金推薦優先順序要點之規定辦理(新制)之規定。
- 三、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空中大學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空中進修學校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 五、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七、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 八、申請流程：
 - (一)就讀國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學金。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 (二)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 1 月 1 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 1 月 31 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
- 九、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